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承诺表

第一节 一般性说明

一、本承诺表中的规定通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来表述，对本承诺表中的有关规定的解释，包括本承诺表中税则号列对应的货品名称和范围，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约束。如本承诺表中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的规定一致，则本承诺表中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规定具有相同含义。

二、就本承诺表而言，表中所列的基准税率反映了中国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三、中国根据本安排第二条（关税减让）实施降税适用于以下类别：

（一）“A0”类别：承诺表中“A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A2”类别：承诺表中“A2”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分2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2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三）“A10”类别：承诺表中“A1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C”类别：关税税率应自中国—刚果（布）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后对原产自刚果共和国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

（五）“TRQ”类别：对原产自刚果共和国的产品配额内关税税率应自本安排生效时起取消并约束在零，配额外基准税率不变。

四、关税基准税率和实施降税类别在本附件第二节（关税承诺表）中列明。

五、就本节及本承诺表而言，第 1 年指本安排生效之年；从第 2 年开始，每年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执行。